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染化”）、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绍兴金冠”）、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捷盛”）和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科永”）。
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本次为浙江染化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为绍兴金冠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为浙江捷盛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为浙江科永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。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，公司实际累计向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.92 亿元，向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.56 亿元，向浙江捷盛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.01 亿元，向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.58 亿元，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- 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。

-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公司本次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子公司为浙江染化、绍兴金冠和浙江科永，其中为浙江染化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等，为绍兴金冠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等，为浙江科永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等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2023年2月23日，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署四份《保证合同》，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染化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就全资子公司绍兴金冠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就全资子公司浙江捷盛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2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；就全资子公司浙江科永融资授信事宜提供最高额保证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亿元及其利息、费用。

截至2023年2月22日，公司实际累计向浙江染化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.92亿元，向绍兴金冠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.56亿元，向浙江捷盛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.01亿元，向浙江科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.58亿元，上述担保均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（二）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6日、2022年5月1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、2022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胡顺勇

注册资本：354万美元

经营范围一般项目：染料制造，染料销售，专用化学产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，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，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；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，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准)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股权。浙江染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1 年末（经审计）	2022 年 9 月末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914,514.93	1,262,373.78
负债总额	600,291.65	953,231.42
其中：贷款余额	10,612.00	112,100.00
流动负债	599,273.83	896,112.99
归母净资产	296,212.08	290,696.26
项 目	2021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2 年 1 至 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552,468.55	421,901.23
归母净利润	14,212.63	-5,269.19

(二) 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何苏娥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化工产品生产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染料制造；染料销售；肥料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五金产品零售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肥料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股权。绍兴金冠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1 年末（经审计）	2022 年 9 月末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310,803.25	567,105.25
负债总额	242,814.83	497,572.43
其中：贷款余额	100.10	4,100.00
流动负债	242,272.36	496,901.74
归母净资产	66,603.72	68,083.06
项 目	2021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2 年 1 至 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73,935.39	190,619.33
归母净利润	7,980.75	1,479.33

(三) 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1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何豪华

注册资本：2,50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年产：35 万吨硫酸、7 万吨发烟硫酸、1 万吨液体二氧化硫、4000 吨液体三氧化硫、13 万吨亚硝酰硫酸、10 万吨硫磺（详见安全生产许可证）、亚硫酸钠、水蒸汽（热力）；销售：自产产品；本公司自产产品的咨询与技术服务；染料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浙江捷盛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1 年末（经审计）	2022 年 9 月末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81,079.67	97,011.51
负债总额	30,226.61	41,475.53
其中：贷款余额	0.00	0.00
流动负债	30,226.61	41,475.53
归母净资产	50,853.06	55,535.98
项 目	2021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2 年 1 至 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77,398.65	65,696.69
归母净利润	8,218.15	4,682.92

(四) 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法定代表人：何豪华

注册资本：1,510 万美元

经营范围：活性染料、酸性染料、靛蓝染料和蓝色谱活性染料制造；销售自产产品。（上述经营范围涉及法律、法规禁止或需经审批的除外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% 股权。浙江科永最近一年又一期相关财务数据如下：

币种：人民币 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2021 年末（经审计）	2022 年 9 月末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92,177.66	237,768.35

负债总额	55,842.29	196,823.59
其中：贷款余额	0.00	0.00
流动负债	54,886.06	195,919.52
归母净资产	36,335.37	40,944.76
项 目	2021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2 年 1 至 9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0,175.29	36,441.73
归母净利润	810.37	4,609.40

注：上述被担保对象，若存在下属子公司的，则其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的数据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染化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（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，下同）项下的全部主债权，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），和/或者，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（包括备用信用证，下同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。

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担保的主合同

（1）被担保的债务人为：浙江龙盛染料化工有限公司

（2）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

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(二)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绍兴金冠的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（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，下同）项下的全部主债权，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），和/或者，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（包括备用信用证，下同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。

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担保的主合同

(1)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：绍兴市上虞金冠化工有限公司

(2) 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(三) 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捷盛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（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，下同）项下的全部主债权，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

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），和/或者，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（包括备用信用证，下同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。

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担保的主合同

（1）被担保的债务人为：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

（2）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2 亿元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（四）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关于浙江科永《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署人

保证人：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

2、主债权

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（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，下同）项下的全部主债权，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、透支款、贴现款和/或各类贸易融资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、进口代收融资、进口汇出款融资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托收融资、出口发票融资、出口订单融资、打包贷款、国内信用证押汇、国内信用证议付、国内保理融资、进出口保理融资等），和/或者，债权人因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信用证或担保函（包括备用信用证，下同）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（包括或有债权）。

3、保证责任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4、担保的主合同

(1)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：浙江科永化工有限公司

(2) 最高额保证。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，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之和：①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 1 亿元，②前述主债权持续至保证人承担责任时产生的利息（包括复利、逾期及挪用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，虽浙江染化暂时出现亏损，但目前经营正常，其余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因此担保风险可控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人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且上述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本议案的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78.68 亿元，占公司 2021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25.91%。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